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章程》、《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围绕行业特点和现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北省经济技术相关领域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工作，在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理事会下设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为了加强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的管理和建设，保障工委向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会员服务，特制定本工委工作规则。

第三条 工委活动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行业自律、服务为本、团结协作、共促发展的原则，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资源共享，规范行业自律发展。进一步促进经济技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为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各会员单位服务，提供专业化的不良资产管理

与处置解决方案，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章 工委会工作范围

第四条 传递、解读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信息。

第五条 协助协会做好河北省经济技术相关行业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工作。

第六条 加强企业和不良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流合作，为协会会员处置及盘活不良资产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

第七条 协助协会做好不良资产专题培训的课程设计与讲师安排。

第八条 推动经济技术相关行业的不良资产处置及不良资产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发展。

第九条 加强社会交流，提高行政机关、监管层、公检法等机关对不良资产相关业务的支持，推动制定和推行相关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十条 举办不良资产专题论坛、线上课堂、研讨会等活动，推广行业不良资产处置和盘活，推动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承接协会组织的各种专项调研，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行业协会的委托。

第十二条 在协会协调下与各个行业组织或企业合作。

第十三条 其他与本工委会宗旨有关的业务事项。

第三章 工作开展方式

第十四条 定期组织会员单位进行参访活动，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的作用，促进会员单位相互了解、相互成长，规范业务的运作和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第十五条 针对会员单位，定期举办不良资产相关专题研讨座谈、对接活动与大型交流论坛，传递、解读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强化会员单位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会员单位处置不良资产的实操技能。

第十六条 定期举办线上或线下不良资产专题培训班。

第十七条 受协会委托，与其他行业组织、企业等进行对接与合作。

第四章 工委会委员的设置

第十八条 工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执行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若干，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执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副会长以上会员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委员若干名，原则上由协会理事以上的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担任等。

第二十条 上述主任委员、执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需是在金融、风控、法律、财会或不良资产处置方面拥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工作年限的公司管理层；由会员单位推荐，并出具推荐函，由协会秘书处评审与复核表决通过；每家会

员单位可以推荐 1-3 名。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委会工作发展的需要，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可增加新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所推荐的委员，若出现离职或变更职务的，需书面通知工委会，并提名新的委员人选。

第五章 工委会活动原则

第二十三条 工委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与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章程》、《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协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四条 要严格遵守本规则和职业道德，不得损害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单位秘密和个人隐私。禁止为获得相关服务资质或在与其他第三方竞争中获得优惠待遇，而实施以下行为：

1. 收受或索要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便利、机会等。
2. 采用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的。
3. 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恶意串通以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4. 违反客观、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5. 根据法律规范及协会章程的要求所需要履行的其他廉洁合规义务。

6. 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秘书处应及时对委员违反廉洁合规义务行为进行认定，书面通知委员，允许其申辩或澄清。确属违反廉洁合规义务行为的，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整改、取消委员资格并公告等。

第二十五条 本工委会委员需注意和维护本协会的信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委会工作规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第十一次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并予以试运行。

试运行期限暂定 3 年，期间由工委会会议不断补充与完善。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在本工委会全体委员会议。